

证券代码：871887

证券简称：宝塔山漆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陕西宝塔山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7 日上午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张琳律师。

(七) 会议地点

陕西宝塔山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公寓楼三楼培训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5）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6）。

（二）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由公司董事长汇报公司《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内容
包括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部署。

（三）审议《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汇报公司《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主要
内容包括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四）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结了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编制《2018 年度财
务决算报告》，财务数据客观、真实。

（五）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结 2018 年经营实际及 2018 年度经营目标实现情况，结合
2019 年宏观经济预测、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制定了公
司《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年度利
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七）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决定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进行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聘期1年。

（八）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9-018）。

（九）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20）。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公司依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以及会务工作，为减少会前登记时间，提高会议效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以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直接到会议指定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一律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7 日上午 8：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公寓楼三楼培训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先生

电 话：029-38737109

传 真：029-38822661

（二）会议费用：各项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陕西宝塔山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陕西宝塔山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陕西宝塔山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